

## 衛生福利部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災害救助	修改編報期限。	考量縣市填報負擔，將季報改為「半年報」。	112 年 上半年起	112 年 8 月 31 日
兒童及少年家 外安置概況	修改「本轄安置」及「外 轄安置」統計項目定義	因應業務需要，修改統計項定義。	112 年 上半年起	112 年 10 月 2 日
老人長期照 顧、安養機構工 作人員	將「院長(主任)」修正為 「業務負責人」。	為配合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」條 文，修改工作人員分類用詞及定義。	112 年 上半年起	112 年 8 月 31 日
長期照顧十年 計畫 2.0-交通 接送服務	修正「交通接送服務對 象」統計項目定義。	為擴大服務對象，自 111 年 2 月 1 日 起將交通接送服務對象放寬至 2 級 (含)以上	111 年起	112 年 3 月 31 日
托嬰中心專業 工作人員	刪除「教保人員」及「助 理教保人員」。	因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 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規定，112 年將無 「教保人員」及「助理教保人員」。	112 年 上半年起	112 年 8 月 31 日
政府從事社會 福利工作人員 數	刪除本表。	考量各縣市填寫標準不一致，以及未 能完整統計全國社工人員數。	111 年起	111 年 12 月 31 日
社會工作專職 人員數	擴大「社會工作專職 人員數」之統計範圍。	為完整統計全國社會工作專職人員 數，擴大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之 統計範圍。	111 年起	112 年 7 月 31 日